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866,7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3,1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29%。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港幣341,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4,3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4%。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5仙(二零一零年：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港幣0.084仙(二零一零年：無)。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66,655	263,063
銷售成本		<u>(362,156)</u>	<u>(144,197)</u>
毛利		504,499	118,866
其他收入	6	501	4,08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45,927)	2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2)	(3,191)
行政支出		(88,003)	(42,760)
其他營運開支	7	(179)	(6,05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8	<u>250,243</u>	<u>369,980</u>
經營溢利		517,782	441,158
融資收入		63	957
融資費用		(10,831)	(11,912)
融資費用淨額	9(a)	<u>(10,768)</u>	<u>(10,955)</u>
除稅前溢利	9	507,014	430,203
所得稅	10	<u>(150,482)</u>	<u>(132,83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56,532	297,37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u>(15,039)</u>	<u>(23,027)</u>
年度溢利		<u><u>341,493</u></u>	<u><u>274,343</u></u>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1,486	273,3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u>	<u>1,040</u>
		<u>341,493</u>	<u>274,343</u>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3		
— 基本		9.86 仙	19.64 仙
— 攤薄		<u>5.30 仙</u>	<u>6.60 仙</u>
持續經營業務	13		
— 基本		10.30 仙	21.37 仙
— 攤薄		<u>5.53 仙</u>	<u>7.18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341,493</u>	<u>274,343</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 匯兌差額	86,014	792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u>—</u>	<u>(3,185)</u>
	86,014	(2,393)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所得稅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86,014</u>	<u>(2,39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27,507</u></u>	<u><u>271,95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7,493	270,8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u>	<u>1,052</u>
	<u><u>427,507</u></u>	<u><u>271,95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46	201,293
無形資產		—	—
生物資產	8	1,173,150	833,323
商譽	14	1,686,883	1,686,8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0,336	9,541
		<u>3,122,215</u>	<u>2,731,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1,980	253,05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19,289	1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79	36,820
		<u>784,948</u>	<u>304,160</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7	279,828	303,036
		<u>1,064,776</u>	<u>607,1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99,286	125,059
貸款及借貸		18,230	209
應付代價		—	93,933
應付融資租約		100	—
稅項撥備		49,456	7,354
承付票據		—	24,617
		<u>267,072</u>	<u>251,172</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7	70,856	98,923
		<u>337,928</u>	<u>350,095</u>
流動資產淨值		<u>726,848</u>	<u>257,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49,063</u>	<u>2,988,1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88	297
應付股東款項	131,527	117,9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4,091
應付融資租約	350	—
承付票據	6,388	—
遞延稅項負債	454,341	309,187
	<u>592,694</u>	<u>481,511</u>
資產淨值	<u>3,256,369</u>	<u>2,506,6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9,324	322,855
儲備	2,896,969	2,183,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256,293	2,506,5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6</u>	<u>62</u>
總權益	<u>3,256,369</u>	<u>2,506,63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伐木服務及可持續森林管理。

2. 合規聲明

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告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曾頒佈若干現正生效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曾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載有於本財務報告所載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之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前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轉表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明確規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一項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現金流轉表內之投資活動。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未改變現金流出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旨在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或已終止業務,除非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須就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或已終止業務作出明確披露,或(ii)披露有關計量出售集團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該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計量規定範圍內,而有關資料尚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中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納入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外,有關修訂本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所列指引的基礎上擴大規定,針對該項詮釋未有涵蓋之集團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有關修訂澄清對沖會計之兩個層面:識別通脹作為被對沖風險或部分,以及附有選擇權之對沖。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此等資料乃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且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並呈報下列可報告分部。此等分部乃獨立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伐木服務: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

已終止業務

赤塔森林業務:伐木、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以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

建材:樓宇建築工程及建材建設項目。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公司董事會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獲分配至獨立可報告分部之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管理人員所釐定之條款進行。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來自外界人士收益之計量方法與收益表所用者一致。

可報告分部溢利乃來自各分部之溢利，但不包括該等並非獨立可報告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企業行政開支。為得出可報告分部溢利，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來自可報告分部之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如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所呈報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3,671	522,984	866,655	—	866,655
分部間收入	52,542	—	52,542	—	52,542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96,213</u>	<u>522,984</u>	<u>919,197</u>	<u>—</u>	<u>919,197</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2,253</u>	<u>503,896</u>	<u>536,149</u>	<u>(15,634)</u>	<u>520,515</u>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250,243	250,243	—	250,243
折舊	(5)	(1,119)	(1,124)	—	(1,12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8)	(28)	(396)	(424)
撇銷存貨	(272,482)	—	(272,482)	—	(272,482)
撇減存貨	—	—	—	(1,000)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	(45)	—	(45)
撇銷無形資產	—	—	—	(9,926)	(9,926)
債權人豁免負債	108,274	—	108,274	—	108,274
利息收入	1	62	63	—	63
利息開支	—	(9,985)	(9,985)	—	(9,985)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40,841</u>	<u>3,662,618</u>	<u>3,903,459</u>	<u>279,828</u>	<u>4,183,287</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116</u>	<u>21,323</u>	<u>21,439</u>	<u>—</u>	<u>21,43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0,546</u>	<u>297,106</u>	<u>347,652</u>	<u>70,856</u>	<u>418,508</u>

本集團所呈報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續)：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可持續			赤塔				
伐木服務	森林管理	小計	建材	房地產	森林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37,073</u>	<u>25,990</u>	<u>263,063</u>	<u>77,381</u>	<u>123</u>	<u>2,013</u>	<u>79,517</u>	<u>342,580</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17,842</u>	<u>341,398</u>	<u>459,240</u>	<u>1,076</u>	<u>(442)</u>	<u>(13,126)</u>	<u>(12,492)</u>	<u>446,748</u>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369,980	369,980	—	—	—	—	369,980
折舊	—	(306)	(306)	(50)	—	(2,201)	(2,251)	(2,55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37)	(137)	—	—	—	—	(137)
撇減存貨	—	—	—	—	(206)	—	(206)	(206)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	(3)	—	(3)	(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6,540)	(6,540)	(6,540)
利息收入	—	924	924	—	5	—	5	929
利息開支	—	(4,489)	(4,489)	(41)	—	(666)	(707)	(5,196)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35,441</u>	<u>2,776,116</u>	<u>3,011,557</u>	<u>—</u>	<u>—</u>	<u>303,036</u>	<u>303,036</u>	<u>3,314,593</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u>	<u>4,951</u>	<u>4,951</u>	<u>15</u>	<u>—</u>	<u>1,881</u>	<u>1,896</u>	<u>6,84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0,272</u>	<u>299,692</u>	<u>389,964</u>	<u>—</u>	<u>—</u>	<u>98,923</u>	<u>98,923</u>	<u>488,887</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i) 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919,197	342,580
對銷分部間收入	(52,542)	—
綜合收入	<u>866,655</u>	<u>342,580</u>

(ii) 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	<u>536,149</u>	<u>459,24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	283
折舊及攤銷	(326)	(3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963)	(21,585)
未分配利息收入	—	33
未分配利息開支	(846)	(7,423)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507,014</u>	<u>430,203</u>

(iii) 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3,903,459	3,011,557
已終止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附註17)	<u>279,828</u>	<u>303,036</u>
	4,183,287	3,314,593
未分配：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704</u>	<u>23,6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4,186,991</u>	<u>3,338,236</u>

(iv) 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347,652	389,964
已終止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附註17)	<u>70,856</u>	<u>98,923</u>
分部負債總額	418,508	488,887
未分配：		
— 稅項撥備	49,456	7,354
— 遞延稅項負債	454,341	309,187
—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317</u>	<u>26,1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負債總額	<u>930,622</u>	<u>831,606</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收入	343,671	237,073	—	—	343,671	237,073
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522,984	25,990	—	1,637	522,984	27,627
建築合約收入	—	—	—	77,381	—	77,381
服務費收入	—	—	—	376	—	376
銷售物業	—	—	—	123	—	123
	<u>866,655</u>	<u>263,063</u>	<u>—</u>	<u>79,517</u>	<u>866,655</u>	<u>342,580</u>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物資產之地區為相關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按所屬營運地區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1,756	9,743	—	—
北美洲	2,562	3,505	—	—
南美洲	346,314	237,803	3,119,965	2,729,208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516,023	10,542	101	110
香港(居籍地點)	—	1,470	2,149	1,722
	<u>866,655</u>	<u>263,063</u>	<u>3,122,215</u>	<u>2,731,040</u>
已終止業務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57,541	—	—
香港(居籍地點)	—	21,976	—	—
	<u>—</u>	<u>79,517</u>	<u>—</u>	<u>—</u>
	<u>866,655</u>	<u>342,580</u>	<u>3,122,215</u>	<u>2,731,04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來自伐木服務之收入—巴西	343,671	237,073
客戶B—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之收入—中國	174,634	—
客戶C—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之收入—中國	170,653	—
客戶D—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之收入—中國	165,407	—
	<u>854,365</u>	<u>237,073</u>
已終止業務		
客戶E—來自建材之收入—澳門	—	53,162
客戶F—來自建材之收入—香港	—	15,010
客戶G—來自建材之收入—香港	—	5,650
	<u>—</u>	<u>73,822</u>

5. 收入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以及伐木服務、建築合約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收入	343,671	237,073	—	—	343,671	237,073
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522,984	25,990	—	1,637	522,984	27,627
建築合約收入	—	—	—	77,381	—	77,381
服務費收入	—	—	—	376	—	376
銷售物業	—	—	—	123	—	123
	<u>866,655</u>	<u>263,063</u>	<u>—</u>	<u>79,517</u>	<u>866,655</u>	<u>342,580</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3	270	529	171	552	441
其他	478	3,819	783	5,936	1,261	9,755
	<u>501</u>	<u>4,089</u>	<u>1,312</u>	<u>6,107</u>	<u>1,813</u>	<u>10,196</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8,281	233	671	2,499	18,952	2,732
撇銷原木木材(附註i)	(272,482)	—	—	—	(272,482)	—
債權人豁免負債(附註ii)	108,274	—	—	—	108,274	—
	<u>(145,927)</u>	<u>233</u>	<u>671</u>	<u>2,499</u>	<u>(145,256)</u>	<u>2,73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巴西朗多尼亞州州政府頒佈法令，容許就有關於朗多尼亞州興建水力發電廠之伐木服務合約所砍伐之圓木無需經過任何加工而出口國外。本集團計劃出口圓木至國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巴西環境部執行機關(Instituto Brasileiro do Meio Ambiente e dos Recursos Naturais Renovaveis)通知本集團，引用有關限制持續管理森林之木材出口之林業法例，經上述伐木服務合約取得之所有大小原木出口前均必須加工，推翻朗多尼亞州州政府之法令。本集團不認同巴西環境部執行機關之立場並提出反對。然而，經過多次嘗試及磋商，巴西環境部執行機關仍堅持其立場。在評估較高之加工成本後，管理層相信若干原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應為零，因此，本集團決定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賬面值共約港幣272,000,000元之原木。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獲得巴西環境部執行機關通知有關上述附註(i)所述之出口限制後，本集團與為本集團提供伐木服務之包銷商及分包商磋商豁免相關累計費用。獲豁免之累計費用總額為港幣108,000,000元。

7. 其他營運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1	—	—	7	151	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8	137	396	—	424	137
撇銷無形資產	—	—	9,926	—	9,926	—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成本	—	5,922	—	—	—	5,922
撇減存貨	—	—	1,000	206	1,000	206
	<u>179</u>	<u>6,059</u>	<u>11,322</u>	<u>213</u>	<u>11,501</u>	<u>6,272</u>

8. 生物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33,323	—
收購附屬公司	—	461,747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50,243	369,980
匯兌變動	89,584	1,596
於年終	<u>1,173,150</u>	<u>833,323</u>

本集團透過合併沛源控股有限公司(「沛源」)及其附屬公司(「沛源集團」)之業務取得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裏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指天然熱帶森林。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為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之15%或6,675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嚴禁在此範圍內進行砍伐。餘下範圍最少80%指定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其餘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植物得以保存。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容許之最大砍伐率為於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砍伐活動。

巴西森林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獨立評估。漢華評值具有評估類似森林資產之經驗。漢華評值於評估巴西森林時已採用貼現現金流轉法。以下為評估所用主要假設：

- 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範圍之砍伐量為每公頃21.5立方米(二零一零年：21.5立方米)。
- 折現率16.6%(二零一零年：14%)乃按照與巴西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及因素、林業業務行業概況、於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資源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訂。
- 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活動將自公曆二零一一年開始，並於八年(二零一零年：四年)內完成。並無計及往後砍伐周期之收入或成本。
- 未來七年(二零一零年：四年)之平均原木價格增幅為每年3%(二零一零年：每年3%)，與經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之長期增長率一致。
-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FSC認證顯示本集團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增加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FSC認證後，產品價格可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

本集團之天然森林面對多項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巴西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貼近市場水平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費用淨額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融資收入	(63)	(957)	—	(5)	(63)	(962)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貸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4,338	32	—	707	4,338	739
承付票據之利息	847	7,423	—	—	847	7,423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4,937	2,638	—	—	4,937	2,6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703	1,819	—	—	703	1,81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6	—	—	—	6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0,831	11,912	—	707	10,831	12,619
	<u>10,768</u>	<u>10,955</u>	<u>—</u>	<u>702</u>	<u>10,768</u>	<u>11,65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70	18,068	—	3,101	29,570	21,169
公積金計劃供款	360	136	—	23	360	15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23,319	2,157	—	—	23,319	2,157
	<u>53,249</u>	<u>20,361</u>	<u>—</u>	<u>3,124</u>	<u>53,249</u>	<u>23,485</u>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5	521,384	26,835	1,000	6,807	522,384	33,642
折舊	4	1,038	556	—	343	1,038	899
土地租賃權費攤銷	4	—	—	—	3	—	3
無形資產攤銷	4	—	—	—	6,540	—	6,540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3,170	1,882	72	647	3,242	2,52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3	1,295	315	784	1,518	2,079
— 其他服務		485	653	—	—	485	653
		1,688	1,948	315	784	2,003	2,732
撇銷向一名供應商支付之訂金		44	—	—	—	44	—
向顧問支付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開支		7,835	—	—	—	7,835	—

*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港幣41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03,000元)及員工成本港幣4,6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436,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當中。

10.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2,102	7,354	—	—	42,102	7,354
即期稅項—海外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742)	—	(742)
遞延稅項						
— 所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08,380	125,479	(595)	(1,191)	107,785	124,288
	150,482	132,833	(595)	(1,933)	149,887	130,900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提撥備。

巴西所得稅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4%(二零一零年:34%)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1. 已終止業務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開始商討出售俄羅斯之赤塔森林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沛源與獨立第三方Source Bright Limited訂立意向書，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OOO「Zabaikalskaya Lesnaya Kompaniya」(「ZLK」)(其持有OOO「Novoles」(「Novoles」)99.95%股本權益，統稱「ZLK集團」)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ZLK集團主要在俄羅斯從事林業業務。

由於發生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事件而導致延誤，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ZLK集團尚未完成。本集團擬按計劃出售ZLK集團，故並無就此重新分類。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謝春暉先生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晉嘉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晉嘉宏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統稱「晉嘉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元。晉嘉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oh Ee Bi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始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歷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安生置業有限公司(統稱「始領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8,182,000元。始領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與華聯雲石有限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及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歷士遠東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8,280,000元。安歷士遠東集團主要從事建材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han Tsz Ki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佳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思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思科研有限公司(統稱「佳旺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4,000,000元。佳旺集團過往主要從事建材業務，惟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暫無營業。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開始商討出售俄羅斯之赤塔森林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沛源與獨立第三方Source Bright Limited訂立意向書，出售本集團於ZLK集團全部股本權益。

晉嘉集團、始領集團、安歷士遠東集團、佳旺集團及ZLK集團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5,039)	(10,559)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2,468)
	<u>(15,039)</u>	<u>(23,027)</u>

截至出售日期止，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赤塔森林 業務 港幣千元	建材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赤塔森林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5	—	77,381	123	2,013	79,517
銷售成本		—	(73,771)	(10)	(15,487)	(89,268)
毛利／(毛損)		—	3,610	113	(13,474)	(9,751)
其他收入	6	1,312	1,026	29	5,052	6,107
其他收益淨額	6	671	—	—	2,499	2,4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183)	(183)
行政支出		(6,295)	(3,519)	(383)	(6,347)	(10,249)
其他營運開支	7	(11,322)	—	(206)	(7)	(213)
		(17,617)	(3,519)	(589)	(6,537)	(10,645)
經營(虧損)／溢利		(15,634)	1,117	(447)	(12,460)	(11,790)
融資收入		—	—	5	—	5
融資費用		—	(41)	—	(666)	(707)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9(a)	—	(41)	5	(666)	(7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634)	1,076	(442)	(13,126)	(12,492)
所得稅	10	595	742	52	1,139	1,933
		(15,039)	1,818	(390)	(11,987)	(10,559)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3,246)	(9,222)	—	(12,468)
所得稅		—	—	—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扣除稅項		—	(3,246)	(9,222)	—	(12,468)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5,039)	(1,428)	(9,612)	(11,987)	(23,02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29)	(2,545)	(9,500)	(11,987)	(24,0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1,117	(112)	—	1,005
		(15,039)	(1,428)	(9,612)	(11,987)	(23,027)

12. 股息

本年度須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0.45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22,804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港幣0.084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港幣零仙)	7,481	—
	<u>30,285#</u>	<u>—</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應付股息乃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13.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41,486</u>	<u>273,303</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62,624	1,391,453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977,901	2,749,320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6,499</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47,024</u>	<u>4,140,773</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未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56,515</u>	<u>297,335</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62,624	1,391,453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977,901	2,749,320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6,499</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47,024</u>	<u>4,140,773</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未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c) 已終止業務

(i) 每股基本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44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1.73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虧損港幣15,02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032,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ii)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此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4.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686,88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6,8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6,883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源自組成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並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該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轉釐定。使用價值乃按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 現金流轉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測。由於管理層計劃於九年內完成巴西森林之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管理層估計九年(二零一零年：五年)後之現金流轉對單位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並無計入九年(二零一零年：五年)後之現金流轉。第五年至第八年之現金流轉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其與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之預期長期增長率一致。管理層估計待巴西森林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完成後，於第九年將出現64%負增長。
- 收入乃按管理層之過往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及砍伐計劃之預期作出預測。
- 木材產品之平均價格增幅為每年3%(二零一零年：每年3%)，此乃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後估計之預期長期增長率。
- 除稅前貼現率21.2%(二零一零年：20.3%)乃根據與巴西經濟、林業行業以及巴西森林木材產品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取得FSC認證，FSC認證顯示本集團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增加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FSC認證後，產品價格可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

15. 存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木木材	(a)	240,383	235,424
原材料	(b)	865	1,603
在製品	(b)	490	11,391
製成品	(b)	242	4,632
		<u>241,980</u>	<u>253,050</u>

(a) 原木木材乃於提供伐木服務時砍伐。

(b) 該等存貨持有作進一步加工或銷售用途。

(c)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48,902	33,436
撇減仍未售出之存貨	1,000	206
撇銷原木木材(附註6(i))	272,482	—
	<u>522,384</u>	<u>33,642</u>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13,693	3,435
其他應收款項	1,480	4,7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16	6,067
	<u>519,289</u>	<u>14,290</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涉及於三月份完成有關按工廠或碼頭交貨基準向客戶銷售來自巴西、非洲及美國之原木及鋸材之交易。

因應訂貨量，貨品將須分批運送。雖然本集團不會負責安排運輸或支付運輸費用，本集團已同意按預計船期暫緩部分貨款及配合付款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已收訖貨款約14%。餘下款項將於貨品獲安排付運後收取。

應收貿易款項

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12,845	1,974
31至60日	—	975
61至90日	827	—
90日以上	21	486
	<u>513,693</u>	<u>3,435</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7.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董事開始就出售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進行磋商，作為尋求具更佳投資回報之森林資產或業務之持續策略一部分，從而提升為股東帶來之價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沛源與獨立第三方Source Bright Limited (「買方」)訂立意向書，出售本集團於ZLK集團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本權益。ZLK集團主要在俄羅斯從事林業業務。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俄羅斯林業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根據意向書，出售事項之售價不得少於賬面值，故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多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19	71,498
無形資產		152,506	161,947
存貨		—	1,0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	1,907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i)	52,797	66,6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	2
		<u>279,828</u>	<u>303,036</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39	26,39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ii)	—	10,416
有抵押之其他貸款	(iii)	4,131	6,550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iv)	2,517	2,424
應付代價		—	5,000
應付融資租約		—	10,095
遞延稅項負債		37,569	38,047
		<u>70,856</u>	<u>98,923</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i)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期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根據非控股股東與沛源訂立之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 之部分股份及本公司普通股，以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款項。該款項亦由關連公司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 擔保，Assure Gain 擁有 Winner Global 之 43.38% 權益。根據擔保協議，於非控股股東拖欠款項之情況下，關連公司同意出售足夠之本公司股份以償還尚欠金額。

(ii)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有作待售資產相關之銀行融資總額港幣 10,416,000 元已動用。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1,334,000 元及港幣 881,000 元之附屬公司機器及在建工程以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資產作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 16 厘至 17 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

(iii) 有抵押之其他貸款

該等貸款以賬面值為港幣 3,139,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3,023,000 元) 之附屬公司樓宇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資產作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 3 厘至 5 厘計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ZLK 集團並未於到期日償還有關貸款，故該等貸款成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欠款。

(iv)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港幣2,51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24,000元)之款項當中，港幣1,3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17,000元)（「貸款A」）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港幣16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8,000元)（「貸款B」）為免息，而餘額港幣98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9,000元)（「貸款C」）則按固定年利率16厘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ZLK集團並未於到期日償還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故成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欠款。

(v) 訴訟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俄羅斯Zabaykalsky仲裁法院（「法院」）向ZLK展開觀察（破產）程序（「觀察」）。於觀察期間，法院收到多名債權人入稟追討ZLK償還約24,000,000俄羅斯盧布（約港幣6,500,000元）之負債。此等負債已列作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ZLK已償還部分此等負債。董事指ZLK及買方正就有關負債與債權人磋商達成和解協議。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觀察帶來不利後果之風險甚低，因董事相信能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一名借出多筆貸款之貸款方（「貸款方」）入稟法院追討ZLK償還聲稱拖欠之貸款本金、利息連罰款，金額約為40,000,000俄羅斯盧布（約港幣11,000,000元）（「申索」），有別於本公司記錄所列約21,000,000俄羅斯盧布（約港幣5,800,000元）之結餘。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法院將可能承認貸款本金連利息約21,000,000俄羅斯盧布（約港幣5,800,000元）為有效，與本公司之記錄相符。此等款項已列作與持作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後，申索尚未了結，而本公司現正與貸款方落實一項和解協議。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0,231	91,054
收購生物資產之應付現金代價	—	26,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55	7,3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2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99,286	125,059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30,566	90,545
90日以上	49,665	509
	<u>180,231</u>	<u>91,054</u>

19. 或然負債

(a) 有關ZLK集團之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ZLK集團有兩項待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7(v)。

(b) 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

第三方(「原告」)以本公司涉嫌違反兩份原告聲稱是由原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分開簽訂但同時生效之僱傭合約為理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涉及相當於合共901,539美元之薪金連同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本公司對本公司與原告之間存在任何合約(不論為僱傭或其他性質之合約)提出爭議。仲裁程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展開，並排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一週內進行聆訊。本公司將於聆訊過程中積極抗辯。董事認為，申索尚處於初步階段，故並無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c)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一家金融機構作出無條件擔保，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應付融資租約港幣500,000元之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應付融資租約其中約港幣450,000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次確認時屬微不足道，且董事認為附屬公司違約之機會極微，倘出現拖欠付款之情況，附屬公司名下淨資產之可變現淨值足夠以抵償應付融資租約之結欠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並無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沛源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沛源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港幣38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透過分三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769,230,76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山市永保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永保新綠洲」，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永保新綠洲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之最高代價為港幣380,000,000元，須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94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以下述方式分三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 (i) 第一批包括1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日期發行予賣方。
- (ii) 第二批包括28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而賣方須於完成時將該第二批代價股份交付託管代理，由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代為持有。託管代理將於接獲沛源有關達成下文所述利潤保證之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第二批代價股份。
- (iii) 待如下文所述達成利潤保證後，第三批包括389,230,769股新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達成利潤保證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予賣方。

賣方向沛源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證期間」），於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反映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00元，而於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反映目標公司之綜合業績將不會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利潤保證」）。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利潤保證，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而託管代理將於公開市場出售第二批代價股份或授權將由沛源委任之配售代理配售第二批代價股份。出售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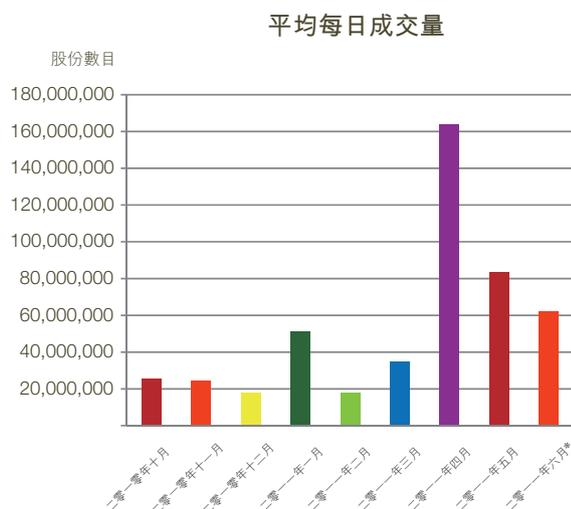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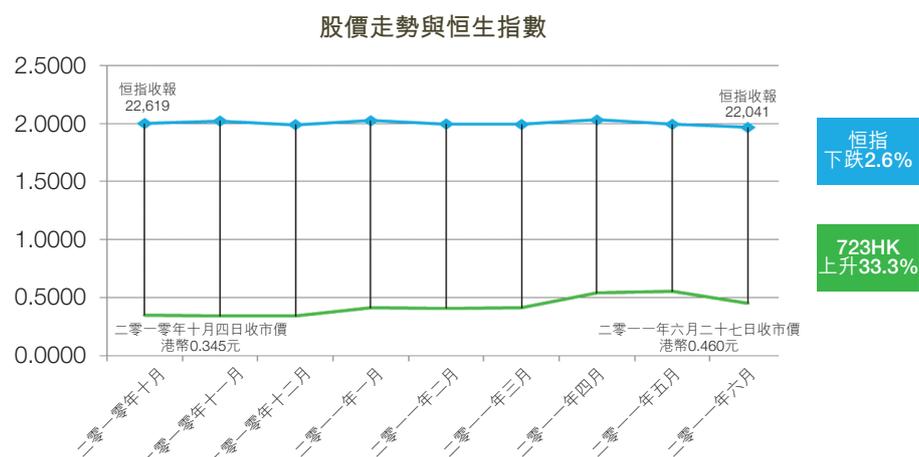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合共548,296,968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新普通股已於2,924,250,49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獲轉換時予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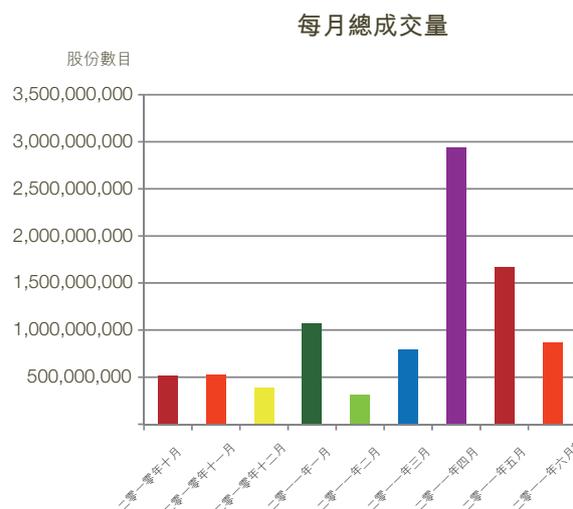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表現

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0.46元
52週最高	港幣0.61元
52週最低	港幣0.32元
市場資本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2,331,078,000元



(資料來源：彭博)



(資料來源：彭博)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成交量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上升229%及24%至港幣866,700,000元及港幣341,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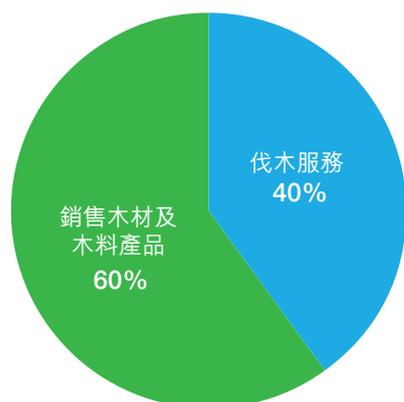
總收入來自巴西朗多尼亞州伐木服務之服務收入，以及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港幣千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866,655	263,063
服務收入	343,671	237,073
銷售木材	522,984	25,990
銷售成本	(362,156)	(144,197)
毛利	504,499	118,866
營運開支淨額(不包括撇銷淨額)	(58,429)	(42,629)
除稅及利息前之經營溢利	446,070	76,237
融資費用淨額	(10,768)	(10,955)
除稅前營運收入	435,302	65,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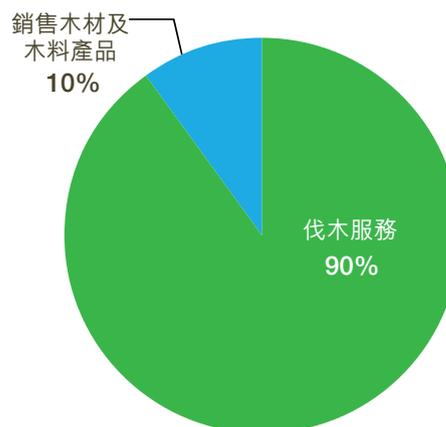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之收入比例增加超過20倍。本集團預期伐木服務佔總收入之百分比將繼續減少，原因為其將於巴西、美國、非洲、俄羅斯及世界其他地區擴展森林資源及供應網絡。

	原木及鋸材數量	
	原木	鋸材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止財政年度	—	2,496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止財政年度	139,330立方米	7,679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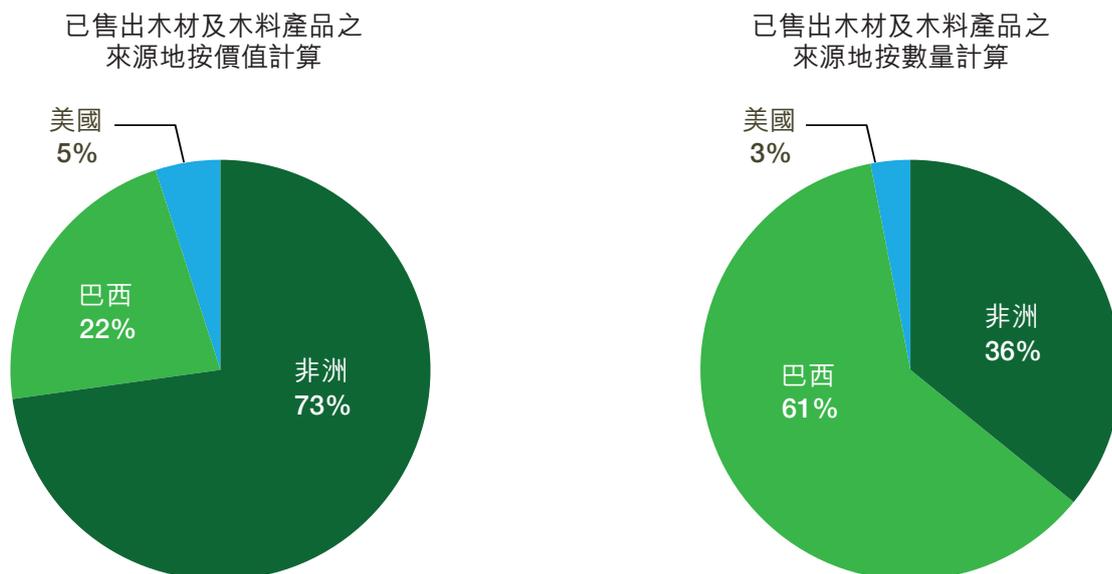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供應網絡擴展至美國及非洲。按來源地劃分之木材及木料產品銷售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毛利率為58%，較去年上升4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率為70%。毛利率高於正常水平，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半年之大部分收入來自伐木業務，有關清理項目之砍伐成本一般較可持續管理森林業務之成本為低。於本年度下半年，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水力發電廠發生工業行動，導致本集團之伐木服務營運完全停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伐木服務並無帶來貢獻，收入純粹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本年度之整體綜合毛利率為58%。展望未來，由於木材及木料產品分部之銷售額有所增長，本集團預期毛利率將與上年度之水平相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為港幣250,200,000元。公平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木材價格於期內增加。此乃非現金項目，或會隨著不同期間而有所增減。管理層預期價格升幅將於公曆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轉趨溫和。

經濟大趨勢

要了解本集團之經營環境，首要著眼於宏觀經濟走勢及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之全球因素，亦須留意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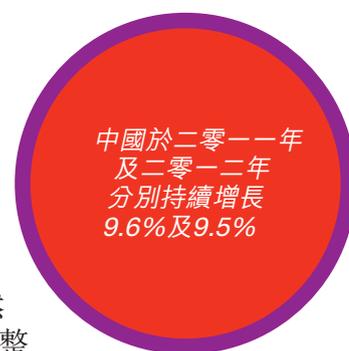
各地增長參差

繼二零零九年錄得0.5%負增長後，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呈現復蘇，錄得5.0%增長。於二零一零年，發達國家之經濟僅錄得3.0%增長，而新興國家整體有7.4%增長，當中以中國及印度最突出，分別增長10.4%及10.3%。

承接二零一零年之相若走勢，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之經濟擴展形勢依然參差。多個發達國家之經濟增長仍然疲弱，相反大部分新興及發展中國家則持續強勁增長。整體來說，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按年率4.3%擴展。

整個亞洲之經濟在出口及內需帶動下急速復甦，於二零一零年整體增長8.3%。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在中國及印度帶領下繼續以較為溫和之速度增長，但後勁更為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及印度之增長速度雖然較緩慢，但預期仍分別增長9.6%及8.2%。

拉丁美洲自全球金融危機中迅速及強勁復甦過來，由二零零九年之1.7%負增長反彈至二零一零年之6.1%增長，以巴西7.5%之增長最為耀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表之報告中指出，拉丁美洲國家早於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之前數年所採取審慎之抵禦經濟週期政策，令當地得以採取宏觀經濟刺激方案抗衡金融危機帶來之影響。高商品價格、寬鬆的向外融資條件及有效的宏觀經濟政策均有助刺激國內需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拉丁美洲與中國及印度相似，增長將於二零一一年至未來兩年放緩至約4.5%。國內需求將繼續引領經濟擴展。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實際		預測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
全球	-0.5	5.1	4.3	4.5
發達國家	-3.4	3.0	2.2	2.6
美國	-2.6	2.9	2.5	2.7
歐元區	-4.1	1.8	2.0	1.7
日本	-6.3	4.0	-0.7	2.9
新興及發展中國家	2.8	7.4	6.6	6.4
俄羅斯	-7.8	4.0	4.8	4.5
亞洲發展中國家	7.2	9.6	8.4	8.4
中國	9.2	10.3	9.6	9.5
印度	6.8	10.4	8.2	7.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	-1.7	6.1	4.6	4.1
巴西	-0.6	7.5	4.1	3.6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儘管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全球經濟因日本發生破壞力強勁的地震及海嘯而呈現放緩，美國經濟表現更較預期疲弱，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整體增長仍保持樂觀，特別是亞洲及拉丁美洲。該組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的報告中指出，亞洲之增長將僅自去年極高水平輕微回落。因日本貨源緊張而遭干擾之地區生產網絡似已受控。拉丁美洲將受到商品出口及國內需求支持，惟部分經濟體系之增長速度將會放緩，因其政策被積極收緊以減低經濟過熱之風險。

個人財富增加

美林全球財富管理和凱捷全球財富報告指出，全球之超高淨值個人或擁有可供投資資產逾30,000,000美元之個人於二零一零年增加10.2%，而其財富則增加11.5%。

亞太區之高淨值個人（「高淨值個人」）¹人數及財富首次同時超越歐洲。於二零一零年，亞太區在高淨值個人人口增長方面擁有最高地區比率。繼高淨值個人財富早於二零零九年超越歐洲後，亞太區現已在高淨值個人人數方面超越歐洲，其數目增加9.7%至3,300,000人。亞太區現已成為第二大高淨值個人財富及人口地區，僅次於北美洲。整體上，高淨值個人財富水平已超越金融危機前之水平。



就高淨值個人之數目而言，中國於全球排名第四，而巴西及印度則分別排第十一位及第十四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之百萬富戶數量增加980,000戶²。

全球木材市場

由於多個非洲國家嚴禁木材出口，加上巴西本身之木材生產亦有強勁需求，令來自天然森林之原木及鋸材供應始終受到制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原木及鋸材之價格上漲。

日本東北部沿岸之鋸木廠因地震及海嘯而嚴重受損，窒礙貨源供應，而當地其餘鋸木廠亦受電力供應不足影響。

歐美之木材市場因當地樓市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急跌而仍然偏軟。中國仍是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料產品之最大消耗國及進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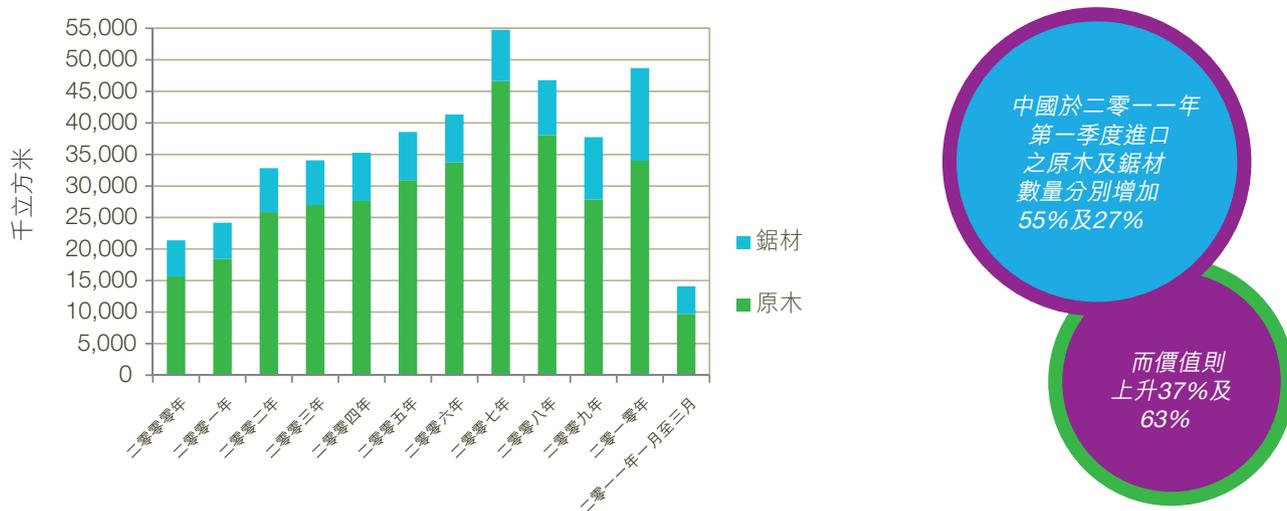
¹ 擁有可供投資資產多於1,000,000美元之個人。

² 資料來源：波士頓資訊集團全球財富調查報告

於公曆二零一零年，中國共輸入14,700,000立方米鋸材(總值美元3,800,000,000)，以數量及價值計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增長49%及65%。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共輸入3,430,000立方米原木(總值美元6,100,000,000)，以數量及價值計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增長22%及49%。

二零一一年首三個月共輸入9,700,000立方米原木(總值美元1,700,000,000)，其中6,930,000立方米屬軟木。中國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個月輸入鋸材約4,350,000立方米，總值美元1,100,000,000，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原木按數量之增幅為55%而按價值之增幅為37%；及鋸材按數量之增幅為27%而按價值之增幅為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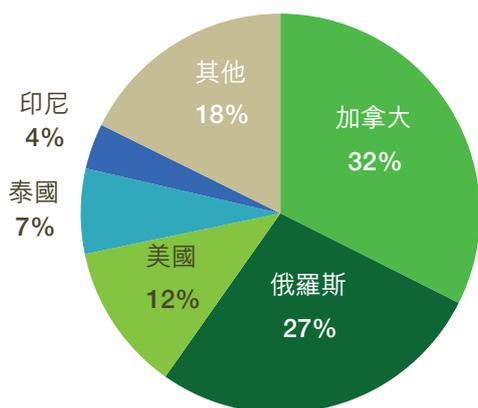
中國進口之原木及鋸材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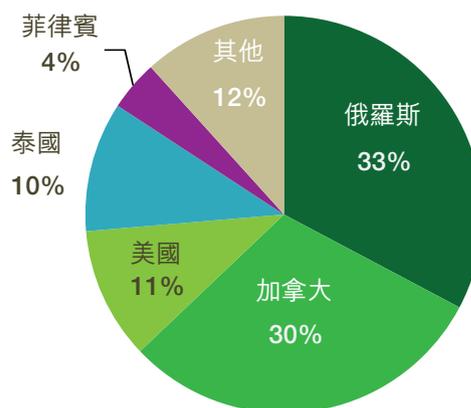
中國之進口鋸材主要來自北美洲、俄羅斯及東南亞國家。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中國按數量計算之前五名鋸材來源地為加拿大、俄羅斯、美國、泰國及印尼。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按數量計算
中國前五名鋸材來源地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於二零一零年按數量計算
中國前五名鋸材來源地



(資料來源：ITTO熱帶木材市場報告)

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按數量及價值計算之進口鋸材增加百分比

來源地	增加百分比 (立方米)	增加百分比 (美元)
加拿大	45.5%	116.7%
俄羅斯	61.0%	72.0%
美國	104.9%	93.5%
泰國	-2.5%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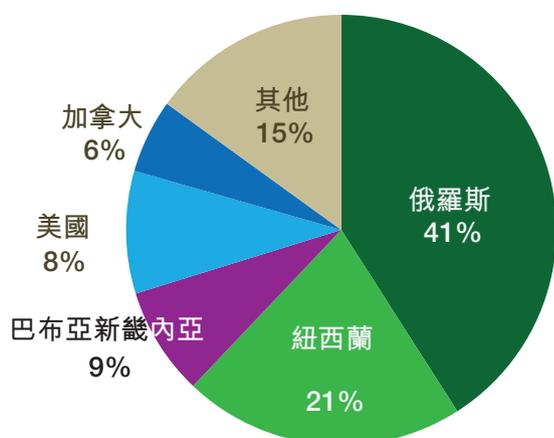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中國於二零一零年按數量及價值計算之進口鋸材增加百分比

來源地	增加百分比 (立方米)	增加百分比 (美元)
俄羅斯	40.0%	49.8%
加拿大	65.0%	108.2%
美國	54.2%	77.8%
泰國	37.6%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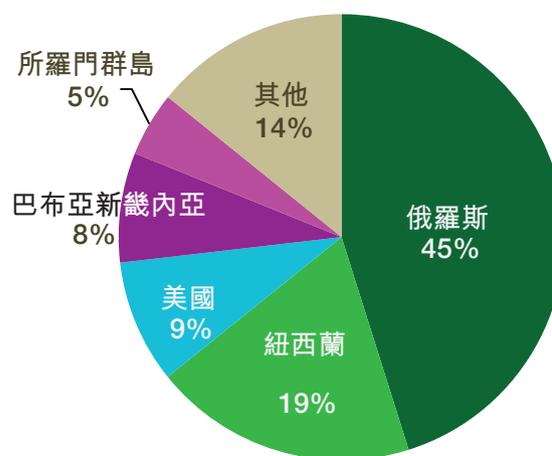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TO熱帶木材市場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按數量計算
中國前五名原木來源地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於二零一零年按數量計算
中國前五名原木來源地



(資料來源：ITTO熱帶木材市場報告)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俄羅斯輸往中國之原木數量輕微回升，但增幅遠遜自加拿大輸入之軟木原木。

市場展望

本集團預期從短期以至長遠而言，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仍然殷切，尤其是日趨城市化及人民日益富庶之中國。預計由目前至二零二五年將有約四至五百萬幢樓宇相繼落成，總建築面積達四百億平方米³。

³ 資料來源：Mckinsey Consulting (3/2009)

基於氣候原因及天然森林之生長週期頗長，天然森林產品之供應無法輕易增加，故預期價格將維持穩定，甚至有上升趨勢。此外，天然森林產品無法完全被人工種植產品取代。這從中國坐擁全球最大人工林而仍需進口天然森林產品中可見一斑。

業務回顧

集團目標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轉型為一間林業公司以來，管理層已在其業務發展計劃中為不同業務領域定下長線及短線目標。主要目標包括：

業務領域	目標	狀況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取於本集團以林業公司形式營運首年即能錄得溢利 維持高盈利能力增長 於成為林業公司之後首3年內開始派發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港幣274,300,000元，扭轉過去四年錄得淨額虧損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一年前增長24% 本集團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公佈之第二份全年業績後宣佈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5仙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港幣0.084仙
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集團供應之產品種類至包括不同品種之軟木及硬木 於24至36個月內令天然森林資源達二至三百萬公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木材及木料產品之貨源擴展至非洲及美國 管理層現正不斷研究各種機會，以期透過長期採購安排、管理合約及／或建立合夥關係物色森林資源及發掘潛在收購目標，相信可於指定時限內達成指定目標

業務領域	目標	狀況
市場佔有率／ 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鞏固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擴大市場分佈至印度及其他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訂協議收購永保新綠洲(見附註20)，本集團透過該公司在中山市建立龐大之木材批發市場，因中山市連同其鄰近城市為中國最大之硬木傢俬及地板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在美國開設銷售辦事處，將地板外銷至美國。預期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銷售成績

巴西

巴西方面，本集團之森林及現場作業位於該國北部之亞瑪遜森林區，即亞克裏州、朗多尼亞州及帕拉州。

新設分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同位於亞瑪遜森林區之Manaus州增設一間分公司，作為集團之物流中心，統一處理集團旗下巴西業務之運輸及物流協調事宜。Manaus自由貿易區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之生產基地，因此，大部分遠洋輪船公司及船務公司均有代表派駐Manaus，故為本集團設立物流中心之理想地點。

此外，本集團正安排將分散亞瑪遜森林區各處之財務及行政部門集中遷往巴西之金融銀行中心聖保羅市。此舉令本集團更易於招募及留聘在財務、會計及行政方面之專材，進行融資亦更為方便。此外，集中各項職能可望達到節省成本之效。

亞克裏州業務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旗下佔地45,000公頃之亞克裏州森林區展開伐木業務。二零一零年之雨季來得比預期長，令本集團在開展伐木業務上受到阻延。預料於天氣穩定之年度內可從亞克裏州森林區砍伐約60,000至100,000立方米原木，但須視乎(包括其他因素)雨季長短而定。

朗多尼亞州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朗多尼亞州水力發電廠砍伐合約錄得服務收入港幣344,000,000元，全數源自於該年度首六個月所提供之服務。雖然本年度之總服務收入較上年度增加45%，但成績仍非理想。由於不同工會組織及水力發電廠內工人發動大規模工業行動，朗多尼亞州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全面停頓。此等工業行動純粹針對水力發電廠。縱然本集團並未因此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事件而蒙受任何重大實質損失，或毋須因由此而引致之延誤承擔責任，但業務始終大受影響。集團之工人無法進入任何工地，而水力發電廠亦無法提供任何新地點供進行清理林木工作。大規模建設項目引發工業行動在巴西已是司空見慣。

就該等清理林木項目策劃不同期間資源分配及營運預測頗為棘手。與可持續管理森林之情況不同，砍伐速度可能因諸如工業行動、水力發電廠改變計劃等外在因素而大受影響。管理層現正就有關營運進行詳細評估，並與水力發電廠磋商解決方案。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有關結果及建議將予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伐木業務撇銷原木存貨淨額港幣164,200,000元。本集團早於開展有關業務時已獲當局批准輸出來自水力發電廠之原木，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巴西聯邦環境機關IBAMA引用林業法例推翻州政府較早前之決定，而本集團認為有關林業法例並不適用於清理林木項目。因此，在考慮到在巴西進行加工之成本及產品之可能售價後，體積小於若干尺碼及屬某些品種之原木將會引致虧損，故本集團決定撇銷該等原木存貨。

非洲

剛果盆地為繼亞瑪遜之後世界上第二大熱帶雨林。秉承其一貫業務方針，本集團將其供應網絡擴展至剛果森林，並開始向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採購原木及鋸材。

管理層年內曾研究非洲大陸不同國家存在之多項投資機會。然而，由於非洲涉及地緣政治及其他風險，管理層在評估潛在機遇時採取審慎而克制之態度。

收購永保新綠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簽訂協議以港幣380,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中山市永保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永保新綠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公司）全部資本。整項收購將以發行不多於本公司769,230,769股上市普通股支付，其中100,000,000股將於成交時發行，另280,000,000股將於成交時予發行但交由託管代理保管，直至完成收購後三年始行發放，以確保達成純利保證，而其餘股份將於達成純利保證時始予發行。作為收購之部分安排，賣方保證於完成後三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會少於港幣300,000,000元。



永保新綠洲將專注於三大業務範疇，涵蓋中國之批發、商務及零售市場。三大核心領域為：

- 商務—直接向華南地區之大型房地產發展商分銷及安裝地板及其他木製產品，客戶包括碧桂園集團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等
- 零售—透過專營網絡銷售地板產品
- 批發—在中山市經營當地唯一一家未切割木材交易中心

收購永保新綠洲將令本集團得以：

- 廣結新客戶及擴大在中國之分銷網絡
- 鞏固本身在中國之地位
- 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出色之客戶服務
- 透過木材批發市場向更多市場參與者蒐集更準確之市場情報
- 吸納一支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
- 受惠於永保新綠洲昭著之信譽及馳名之品牌

赤塔業務

於去年年報中，本集團披露與有興趣人士磋商出售赤塔(西伯利亞)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接近完成磋商工作，可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落實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3,7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8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項下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港幣25,2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100,000元)，其中港幣18,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港幣6,9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港幣18,300,000元、承付票據港幣6,400,000元及應付融資租約港幣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726,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7,1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12,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認購412,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0,6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1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已於刊載於本公告中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9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列賬，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巴西之雷亞爾計值。本集團面對該等貨幣匯率波動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可於倘該等貨幣對美元或歐元大幅升值時，透過增加以雷亞爾計值之當地銷售額以支付當地營運成本及開支而減輕。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換算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積極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已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果斷及恰當措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0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240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巴西及俄羅斯。本集團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53,2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4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僱員之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除了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按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5仙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港幣0.084仙。是項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分、問責性與職責。本公司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之重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尚未委任主席一職。於有關期間，主席之職責由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梁秋平先生在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未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並可有效地履行其責任，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樂家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主席一職由樂家宜女士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由梁秋平先生擔任。自梁秋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於有關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未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回顧年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事宜。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國富浩華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送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及姜若男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廸康先生及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